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19〕49号

**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湖南晟丰电力有限
公司等5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
许可证延续的决定**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申请人：

湖南晟丰电力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延续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延续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准予延续：

1. 湖南晟丰电力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五级，有效期至2025年1月16日；

2. 湖南安福电气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五级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；

3. 湖南华湘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；

4. 湖南万安铁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五级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；

5. 株洲市四方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1 日